



打造司法服务“民心工程”

——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深化“一站式”建设工作纪实

□ 孟冬 张金夺

“真的太谢谢你们了，帮了我的大忙，为你们的工作点赞！”2021年12月23日，在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新设立的法官服务站，雄安新区容城县小李镇王村李某激动地表达着谢意。

2021年12月3日，雄安中院成立全省首家法官服务站，院领导和员额法官轮流值班接待来访群众，提供信访接待、法律咨询、诉讼引导、纠纷调解、行政对接、便民措施等“一站式”法律服务。自成立以来，法官服务站共接待群众来访近100人次，解答群众疑问200多起，帮助解决涉诉问题80余件（次），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。

设立法官服务站，让法官“动起来”，让群众“暖起来”，是雄安中院创新司法服务群众工作方式，深化一站式建设成果的生动实践。近年来，雄安中院坚持守正创新工作理念，深入践行司法为民服务宗旨，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，努力打造雄安司法的“民心工程”，擦亮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金字招牌。前不久，该院被最高法命名为全国“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”。

行政争议诉前化解 架起干群“连心桥”

在雄安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大楼外，印有“河北雄安新区行政争议解中心”字样的牌子格外醒目。这是雄安中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、深入推进新区社会治理创新的又一有力举措。

在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过程中，如何预防和有效化解征迁安置、重大项目建设和环境治理等方面

行政纠纷，是雄安法院面临的紧迫任务之一。2020年3月，雄安中院积极推动成立了雄安新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，建立了与雄安新区各机关常态化走访、召开案件协调会制度。

该院联合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制定《关于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实施办法》，强化与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等单位之间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，顺利在诉前阶段成功化解20余家养殖户行政补偿纠纷等系列重大行政诉讼案件……雄安中院创新行政争议化解机制成效突出，荣获了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奖。

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，有利于增强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行政的意识，规范行政机关的行为，提升行政执法的水平……”2022年10月28日，雄安中院举办首期青年法官论坛，雄安中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袁晓磊以“行政诉讼实务”为题进行专题讲座，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、综合执法局相关部工作人员应邀到现场旁听授课。

“听了袁副院长的授课我深受启发，下一步，我们将加强与法院的沟通与合作，全面提升干部的法治意识，为雄安新区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大规模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。”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冯涛这样表示。

行政审判一头连着人民群众，一头连着行政机关。雄安中院还积极延伸审判职能，注重从源头上预防行政争议，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，通过制发司法建议书、发布典型案例、讲授法治公开课、业务交流等多种途径，引导行政机关规范执法，从源头减少行政纠纷数量，努力实现行政纠纷的源头治理和实质性化解。

坚持融合创新 打造诉讼服务“新高地”

“真没想到这么顺利！我是第一次到法院打官司，来之前担心得很，没想到工作人员全程帮着我，很快就办好了，都不用跑第二次。”65岁的王大爷在诉讼服务中心顺利完成立案后很感慨。

在雄安，只需一张身份证件，群众就能在全省首家24小时便民诉讼服务站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完成自助立案、缴费、风险评估、文件交换等司法程序。

雄安中院“云立案、云缴费、云调解、云审理、云送达”一体化线上诉讼服务，为当事人带来极大便利。近年来，雄安法院“5G+智慧法院”建设步伐迅猛。2019年5月10日，该院完成全国首个5G环境下的刑事案件三方远程视频庭审；2021年12月8日，他们完成我省首笔数字人民币缴纳诉讼费业务；2022年6月，实现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顺利对接，提高为民办实事能力。

雄安中院不断创新的智能化、人性化诉讼服务模式，让人民群众享受到了更高水平的司法服务。为了更好地服务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诉讼需求，法院诉讼服务大厅设置老弱病残孕、征迁安置等特色接待窗口，还指定专人一对一全程服务，便民服务台配备全套便民设施。

2021年，雄安中院一站式诉讼服务质效得分位列全省第一名，并持续保持在全省先进行列，雄安中院诉讼服务中心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“全国法院先进集体”。

深化多元解纷 共绘矛盾化解“同心圆”

2022年7月29日，雄安中院召开全区法院院长座谈会，会上举行了第二届“优秀特邀调解员”颁奖仪式，雄安中院驻院调解员赵保强连续两次获奖。

2022年5月，山东省青岛市一家公司因商标权侵权纠纷通过互联网诉至雄安中院。作为此案的调解员，赵保强第一时间联系到当事人，耐心释法明理。经过9次视频调解、20余次电话沟通，最终妥善化解纠纷。

这只是雄安中院深入推进诉前多元解纷工作的一个缩影。

2020年9月3日，雄安中院聘任了退休的法官，以及来自北京、石家庄和新区本地资深律师等14人为特邀调解员，建立了“法官+调解员”模式，纵深推进民商事案件“分调裁审”机制改革。

2021年9月，该院与河北省贸促会、中国贸仲委、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联合签署了《合作备忘录》，通过委派调解、委托调解、特邀调解、诉仲对接、司法确认等方式，构建和完善多元化商事争议解决机制。

2022年8月，该院联合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发布《关于全面推进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建立金融领域纠纷诉前化解机制，多元纠纷的“朋友圈”不断壮大，工作制度不断完善，诉讼服务质量不断提升。

2022年，雄安中院通过“冀时调”平台调解纠纷收案384件，调解结案370件，调解成功124件，调解成功率32.43%。

司法服务没有终点，“一站式”建设永远在路上。雄安中院把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放在首位，让多元解纷更加高效、线上诉讼更加便利、惠民服务更加精准，在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的道路踔厉奋发、勇毅前行。

邯郸市丛台区法院“开学第一课”开讲

教育引导学生 远离犯罪快乐成长

河北法制报讯（李丽）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，有效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，助力平安校园建设，2月13日下午，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、少年庭负责人叶军华和黄梁梦法庭法官助理裴山杉一起，来到丛台区曙光第二小学，给四年级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。

“小学生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哪种人？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法律有哪些？压岁钱怎么花？能不能看视频时随地给主播打赏？”……裴山杉结合学生心理特征和认知水平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，向学生们一一讲解了民法典有关的法律常识。

法治课后，法官们与曙光第二小学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深入交流。该校副校长史亚平表示，他们会更加注重法治教育，开展更多的法治宣传活动，教育学生在学习生活中学法、知法、守法，为学生营造一个良好的法治校园环境，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。

固安法院携手县职业 中学开展模拟法庭活动

让学生“沉浸式”学法

河北法制报讯（王继方 潘东东）2月8日，固安县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携手固安县职业中学，开展青少年模拟法庭活动，让学生们“零距离、沉浸式”体验案件审判的全过程，接受法治熏陶。

此次模拟法庭以校园欺凌典型案例为蓝本，由固安县职业中学学生分别扮演审判长、审判员、书记员、公诉人、律师、被告人、法警等角色。“审判长”严格按照法律规定，针对“公诉人”对“被告人”的指控，有条不紊地引导开庭调查、法庭辩论、

秦皇岛市海港区法院 送法进校园

为未成年学生系好 新学期“法治扣子”

河北法制报讯（高歌）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，护航青少年身心健康，新学期伊始，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的员额法官张伶、赵琳走进辖区迎秋里实验学校，为六年级七班的学生讲授了一堂精彩生动的“法治第一课”。

张伶采用播放动漫情景片、互动问答等形式，通过“情景案例”“坏人骗局大揭秘”等，向同学们详细讲解了刑法对拐卖儿童罪的法定、犯罪分子常用的拐骗手段、防拐骗的安全小知识以及发现自己被拐骗的解决办法，让同学们增强了识别犯罪的能力。同学们听得聚精会神，踊跃举手发言，

现场气氛非常活跃。

张伶作为该校法治副校长，在宣讲中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，在与同学们的积极互动中，讲解了未成年人犯罪特点、犯罪原因、刑事责任年龄等法律知识，提醒同学们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诱惑，认真学习，做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优秀少年。

迎秋里实验学校相关负责人介绍，海港区法院紧盯学校实际需求，认真讲好法治宣传的“开学第一课”，为同龄人系好新学期“法治扣子”，不仅让同学们进一步提高了自我保护和安全防范意识，同时也增强了老师的教育能力，营造了新学期良好的学习氛围。

石家庄法院举办培训班

进一步强化破产审判队伍能力建设

河北法制报讯（闫媛媛）2月10日至11日，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培训班，进一步强化破产审判队伍能力建设，提升破产审判整体水平。

此次培训邀请省法院民二庭副庭长郭连胜、河北省企业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王强、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副教授潘志瀛分别就预重整、管理人执业责任风险、企业破产法理论与实务进行专题授课，并组织破产审判实务

答疑和分组讨论，针对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进行交流。

此次培训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的形式，中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破产团队，各基层法院院长、分管院领导和办理破产案件的法官参加培训。

石家庄中院要求，加强联动，通力合作，全面形成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强大合力；加强府院联动，建立“一盘棋”工作格局；加强立审执联动，强化“一条线”

沟通协调；加强信息化建设，用好“一张网”资源共享。

鼓足干劲、精准发力，着力推进破产审判高质量发展。加强破产审判组织领导，建立破产专业化审判机制，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，持续加强破产审判廉政风险防控，打造石家庄法院破产审判品牌。

参训人员纷纷表示，此次培训主题突出、内容丰富、实操性强，对今后破产案件的办理有着很好的指导意义和推进作用。